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林沛淳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34號至第83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按：共6次，售價金額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其餘5次則為7,000元、6,000元、4,000元、2,000元及1,000元），每次重量均極輕，卻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宣告6罪有期徒刑8年、7年11月至7年8月不等。法院未適用處罰較輕之刑法第257條第2項規定，卻依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重刑，雖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但現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34號至第83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7月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四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5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 6

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97號林沛淳聲請案](#)